

K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(所属行业为“建筑业”),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《2011》300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;对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供应商,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材料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符合格式要求,其他视同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)。(资格审查项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纳雍县张家湾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纳雍县 2025 年张家湾镇垮桥村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纳雍县 2025 年张家湾镇垮桥村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(标的名称)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贵州华宏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8 人,营业收入为 3995.45672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887.192561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公章): 贵州华宏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11日

电子印章

